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银河电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银河电子于2010年11月24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5,569,143.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110,856.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宁信会验字（2010）008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银河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	建设期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6,586.00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5820903136-2号备案通知书	19个月
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3,961.00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5820903138-1号备案通知书。	14个月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 技术改造项目	5,986.00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5820903137-1 号备案通知书	18 个月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 建设项目	2,985.00	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3205820903139 号备案通知书。	14 个月
合计	29,518.00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截止 2010 年 12 月 20 日，银河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 90,000,502.37 元，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投资预 算完成 率
	厂房、设备、工具 器具及生产用配套 设施投入（元）	其他工程和费用及 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元）	合计（元）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 化技术改造项目	35,036,870.09	237,000.00	35,273,870.09	21.27%
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 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1,333,680.01	9,581,427.30	10,915,107.31	27.56%
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 件技术改造项目	34,144,260.28	1,695,674.59	35,839,934.87	59.87%
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 台建设项目	234,217.07	7,737,373.03	7,971,590.10	26.71%
合计	70,749,027.45	19,251,474.92	90,000,502.37	30.49%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0)0332号《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三、本次资金置换的情况

2010年12月23日银河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90,000,502.37元置换上述前期已投入募投资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平安证券同意银河电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一）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60,211.09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四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518.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30,693.09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2010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使用7,5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具体归还银行贷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本次归还金额	贷款起止日	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00	1,500	2010.7.19-2011.1.15	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1,000	2010.9.17-2011.3.15	5.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0	600	2010.8.30-2011.8.30	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1,000	2010.7.13-2011.1.13	4.86%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本次归还金额	贷款起止日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00	2,000	2010.7.22-2011.2.22	4.3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800	1,400	2010.12.14-2011.2.14	5.10%
合计	8,900	7,500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银河电子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7,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银河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还承诺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银河电子实施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吴涛

刘哲

2010年12月23日